

---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16】887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六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1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  
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沈立强先生 董事长

硕士，高级会计师。197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河北分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杭州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储蓄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营业部总经理（兼）、浙江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北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会长、上海市城市金融学会会长、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

上海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理事会理事、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董事，上海市人大代表。

Neil Harvey 先生 董事

瑞士信贷执行董事，常驻香港。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和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时，Neil Harvey 先生还是资产管理亚太地区副主席、亚太区运营委员会成员。Neil Harvey 先生在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领域有三十年的工作经历，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地区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亚太地区也有十七年的工作经历。Neil Harvey 先生在瑞士信贷工作十五年，担任过很多职务，目前他是资产管理亚太和新兴市场负责人。此前，他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士信贷和其他公司都担任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 董事 博士

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家族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 董事 高级经济师

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 董事 高级会计师

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 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 A&M 大学经济系 Alfred F. Chalk 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 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 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 C. V. Starr 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主持过 20 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 女士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

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 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 • 古根海姆基金副会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 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 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 年 12 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 年 6 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 2006 年加入 Credit Suisse Group (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张舒冰女士：监事，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 年 7 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机构客户部，担任机构客户部副总监及总监职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机构产品部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

所高级审计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 年 6 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 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明波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普天债券基金经理、社保债券组合、社保回购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经理。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陆欣先生，10 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6年5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6年5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6年8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陈桂都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业务主管、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6年9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6年9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明波先生，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宋炳珅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专户投资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

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联系电话：010-66583138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  
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张勇

####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六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考虑到供给侧改革是未来经济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出清的重要发展战略，本基金将不投资于产能过剩或周期性强、行业运行处于低谷、节能环保风险较大的行业、版块，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含钢贸）、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水泥、平板玻璃、造船、光伏制造、风电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床制造、重型机械制造、煤炭（含煤贸、煤化工）、造纸和纸制品、印染、化工、肥料制造、建材批发、航运、房地产等。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债券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应在 10 亿元以上。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 4、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证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收益。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年。以与封闭期同期对应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

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283,355,711.10	96.97
	其中：债券	46,283,355,711.10	9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9,861,375.26	1.32
8	其他资产	816,308,280.84	1.71
9	合计	47,729,525,367.2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835,727,572.40	49.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35,727,572.40	49.32
4	企业债券	8,932,183,159.19	29.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359,964,281.93	14.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18,155,480,697.58	60.36
10	其他	—	—
11	合计	46,283,355,711.10	153.8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856	16辽宁01	22,000,000	2,191,063,980.49	7.28
2	130887	16贵州01	20,000,000	1,984,851,765.36	6.60
3	110420	11农发20	16,200,000	1,644,582,823.75	5.47
4	122239	13中油01	15,861,000	1,622,257,674.73	5.39
5	101651005	16中石油MTN001	15,000,000	1,496,737,676.51	4.98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4,04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4,794,232.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6,308,280.84

###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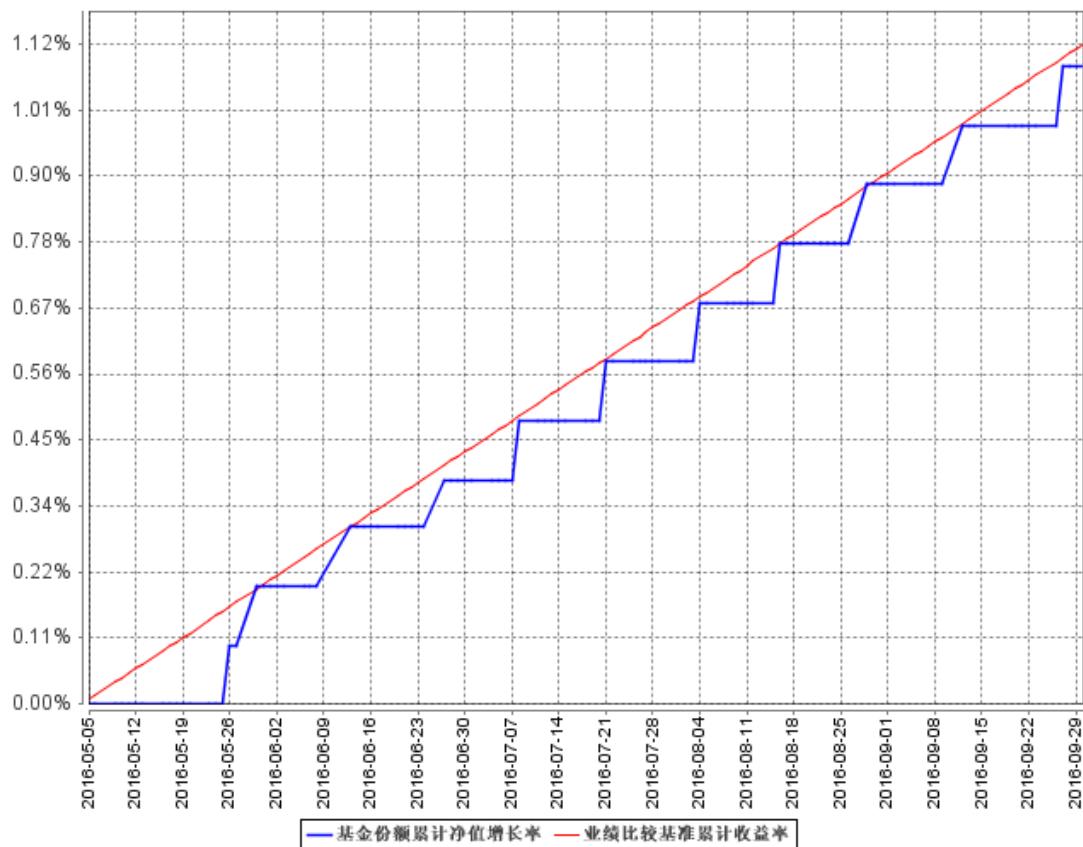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率①	标准差②	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2016.5.5-2016.9.30	1.08%	0.03%	1.12%	0.01%	-0.0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8%	0.03%	1.12%	0.01%	-0.04%	0.0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每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六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募集对象”、“募集场所”、“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等内容。
-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基金合同生效”内容，同时删除“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的暂停运作”等内容。
-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投资组合报告”章节。
- 7、增加“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 8、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